酉阳文旅发〔2025〕19号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印发2025年全县文化旅游安全生产

工作要点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2025年全县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已经党组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酉阳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5年5月26日

(此文公开发布)

2025年全县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5年全县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市文化旅游委工作安排，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群众身边安全隐患，深入开展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严格监管执法，深化专项整治，聚力守好重庆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安全底线。

一 、强化思想引领，统筹发展和安全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以发现和解决问题为履职标准，修订《县文化旅游委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县文化旅游委系统安全生产职责分工》,将“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到各班子成员、内设机构和岗位，在行业规划、行政许可、业务管理等方面压实责任。将安全生产、防减救灾和消防安

全等内容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提升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

（二）持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强化信息汇总和动态研判，全面落实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工作调度，专题研究安全生产、防减救灾和消防安全重点难点问题，其他分管领导要及时研究分管领域突出问题，并针对性开展调研指导。要对标年度目标，确保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增量。要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资金保障，对安全生产培训演练经费予以重点支持。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在评优评先等工作中注重考量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落实情况。

二、健全责任体系，构建齐抓共管格局

（三）切实履行部门监管责任。强化领导干部安全责任，推动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干部履职述职内容。发挥安委会旅游安全办公室作用，提升综合统筹协调能力，坚持“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多拍摄隐患场景”，推动相关部门将涉文化旅游安全与本行业本单位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推进落实、同时考核奖惩，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配合市、县两级安委会办公室按照“三管三必须”“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以及业务相近原则，进一步厘清和细化有关部门责任链条分界点、衔接点，落实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对涉及文化和旅游的新兴业态，依据法律和自身职能厘清安全管理责任边界，守好底线。

（四）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职责。深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一线从业人员“两单两卡”制度，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安全管理体系，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加强监督指导。指导督促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文物博物馆单位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应急预案，落实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

（五）严格执法监督检查。科学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要负责人履职、安全制度落实等方面的情况作为重要检查内容。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依法依规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违法开展营业性演出活动、娱乐场所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文物“两线”范围内未批先建、“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文物”“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和“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两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落实“一案双罚”，对涉嫌犯罪行为落实“行刑衔接”要求，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全面实行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持续深入推进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要对标评定细则，严格对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和公共文化单位全面进行风险等级动态管理，并依据等级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督查和执法检查，规范建立风险监管工作制度和分类分级监管机制。

三 、坚持问题导向，推进重要时段重点领域风险整治

（七）统筹抓好日常与重点时段安全工作。聚焦春节、五一、国庆等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暑期、汛期等重点时段，加强与公安、自然资源、应急、交通、市场监管、气象、消防等部门的工作对接，会同各类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共同做好重点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强化日常安全管理，积极协调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联合执法。

（八）做好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安全管理。严格要求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选择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合作商，不得将未开发开放区域作为旅游产品进行销售并提供服务。规范旅游包车行为，全面落实旅行社用车“五不租”、观光游 船“三不租”,杜绝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重点关注老年旅游团和研学旅游团使用车辆（游船），督促旅行社和导游及时提醒游客规范使用安全带或救生衣，行程途中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教育。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旅游客运安全带管理和使用工作。

（九）做好火灾风险防控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文物博物馆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消防业务培训演练。在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等协调机制下，配合消防、城建、应急等部门开展畅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推进人员密集场所“拆窗破网”,及时纠治锁闭安全出口、占堵疏散通道等行为，督促相关单位开业前按规定向消防部门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剧院等演出场所、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公共文化场馆、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对外开放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等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管理若干措施，推动有关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内部审批制度，严格限制使用、营业或开放期间进行动火作业。

（十）做好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工作。按照市文旅委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旅游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要求，督促指导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做好设施设备的安全隐患排查，并在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和复核中加强安全审查，核实有关项目是否依法依规进行安全评估或检验检测，督促A级旅游景区建立健全景区内新业态、新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细化处置措施。配合体育等相关部门做好冰雪旅游、体育旅游安全管理。指导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文物博物馆单位做好场所内设施设备（含临时搭建舞台设施）的安全管理，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内的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电梯、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等特种设备开展安全治理，督促使用单位及时对特种设备进行检验，开展经常性维护和自查。

（十一）做好文化和旅游活动安全管理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严格履行活动报批程序，切实加强公共场所人群聚集活动特别是大型营业性演出、群众性文化活动等文化和旅游活动的安全管理，完善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机制。

四 、完善风险体系，提升除险清患能力

（十二）强化安全预报预警提示。加强信息共享，及时发布预警与提示信息，督促指导行业领域内文旅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文物管理使用单位（人）和博物馆等做好自然灾害隐患和薄弱环节的排查整治、信息登记、应急处突等工作，建立自然灾害预警响应流程，配齐应急呼救设施、救援设备和救援人员。

（十三）强化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督促指导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公共文化单位、文物管理使用单位（人）和博物馆等加强对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洪灾水淹、地震等自然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警示提示，在危险地段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加强从业人员灾害防范等安全知识技能的培训，提高事故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严格落实“先巡查、后开园”“不安全、不开园、不使用”的安全管理规定和“日周月”排查、汛期“三查”制度，针对重点问题开展专项督查，对重大风险隐患挂牌督办。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制度，重点关注地质灾害易发频发和风险等级较高区域旅游景区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十四）强化防御雷电灾害联合监管。加强对行业领域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气象灾害敏感单位的联合监督检查，督促指导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执行防雷法律法规、履行防雷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防雷安全管理制度、积极申报新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查检测以及隐患整改、通过防雷安全管理平台报告防雷安全开展情况，督促指导气象灾害敏感单位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培训、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开展山岳型景区气象灾害辨识和防范示范。

五、夯实安全根基，提升应急管理水平

（十五）强化安全生产保障条件。重点加强安全管理干部和执法队伍的培养和配备，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大安全生产的人员和资金投入。加强《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宣贯解读和落实工作，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强化评定工作引导作用，推动有关主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加大安全投入，切实增强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能力。

（十六）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要积极参加全市文化旅游安全行政管理人员安全应急管理业务培训，要动员文化旅游经营单位负责人广泛参加全国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线上学习。结合实际开展行政管理人员和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文物博物馆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等安全工作政策文件解读，同时推动相关业务部门在培训中增加安全生产培训内容。

（十七）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推动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完善并落实覆盖每一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推动A级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其他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应急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不断提高全行业全系统防范能力和水平。

（十八）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提示。 结合“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及安全宣传“五进”等活动，宣传和普及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多频次发布安全提示提醒，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和在线旅游企业等多形式、多渠道引导广大游客增强安全防范意识，规范使用安全带、救生衣，注意消防、交通等安全风险，提醒游客谨慎参与高风险项目，不前往未开发开放区域。

（十九）强化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进一步加强各级各类值班规范和培训，尤其是重点时段和重要节庆期间要严格落实领导 带班、重要岗位专人值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要加强突发事件信息研判分析，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强和改进安全管理工作。要完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制度，发生突发事件后要迅速反应，采取有力措施妥善处置，严格按规定时限和程序将有关情况上报。

附件：2025年全县文化旅游领域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2025年全县文化旅游领域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重点任务清单

1. **重要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2025年目标** | **责任科室（单位）** | **备** **注** |
| 1 | 市文化旅游委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 修订 | 安全应急科 |  |
| 2 | 市文化旅游委系统安全生产职责分工 | 修订 | 安全应急科 |  |

1. **重点整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2025年内容** | **责任科室（单位）** | **时间表** |
| 1 | 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 | 规范旅游包车行为，全面落实旅行社用车“五不租”、 观光游船“三不租”,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旅游客运安全带、游船救生设备管理和使用工作。 | 市场拓展科、文化执法支队 | 贯穿全年 |
| 2 | 人员聚集场 所消防整治 | 配合畅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推进人员聚集场所“拆窗破网”,及时纠治锁闭安全出口、占堵疏散通道等行为，督促相关单位开业前按规定向消防部门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委属各单位，规划发展科、政策法规科、公共文体科、安全应急科 | 贯穿全年 |
| 3 | 人员聚集场所动火作业 | 按照“谁的场所谁管理，谁动火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我市关于电气焊作业全链条管理的有关作业时 间和区域、内部审批、小型工程备案、管理、持证上岗等规定要求，落实动火作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动火作业制度建设、过程管控和培训教育，规范动火作业行为。 | 委属各单位，规划发展科、政策法规科、公共文体科、文保科、安全应急科 | 2025年底 集中整治2026年巩 固提升 |

|  |  |  |  |  |
| --- | --- | --- | --- | --- |
| 4 | 建筑保温材料 | 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摸清文化旅游系统既有高层民用建筑外墙保温材料类型、使用年限等信息，建立基础台账，督促指导高层民用建筑产权所有人对外墙外保温开展常态化排查，落实问题整改。对使用年限超过15年及外墙保温系统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有空腔的高层民用建筑，鼓励产权所有人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评定，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 委属各单位，规划发展科、政策法规科、安全应急科 | 2025年底攻坚整治2026年巩 固提升 |
| 5 | 高风险旅游项目 | 定期开展高风险旅游项目风险隐患排查，全面摸清数 量底数，逐一核实各高风险旅游项目是否通过项目主 管部门以及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安全风险 评估和年度安全检查，建立安全管理台账。 | 规划发展科、安全应急科 | 6月底完成 |
| 6 | 文化和旅游活动 | 严格履行活动报批程序，切实加强公共场所人群聚集 活动特别是大型营业性演出、群众性文化活动等文化 和旅游活动的安全管理，建立科学完善的突发事件应 急联动处置机制。 | 委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 贯穿全年 |
| 7 | 热门景区游 客拥堵 | 制定本辖区旅游景区超大客流安全风险防范与应对预案，明确责任分工推动落实。在举办各类活动前，要结合本辖区交通、住宿、餐饮等接待能力统筹相关部门及旅游景区经营（管理）单位开展综合研判，据实开展宣传推广，做好干预措施准备，最大限度降低旅游景区人群聚集风险危害。各旅游景区经营（管理）单位要制定本景区超大客流安全风险防范与应对预案，按要求向预案主管部门备案并组织演练，确保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 规划发展科、安全应急科 | 节假日及暑期等重点时段 |
| 8 | 防汛抗旱 | 督促指导A级旅游景区对洪灾风险区、地质灾害易发 区等关键部位开展全面细致摸排，重点排查因长时间 降雨引发的风险隐患，建立隐患问题清单和台账，加 强整改闭环管理；在职责范围内指导A级旅游景区做 好临水、临崖场所的安全管理，强化汛期巡视巡查，在危险地段设立明显警示标牌，明确游客应急疏散引 导线路，预设应急避险场所。配合相关部门落实极端天气条件下“六停”（停学、停工、停业、停运、停游、停航）等措施。 | 委属各单位，规划发展科、文保科、安全应急科 | 4月下旬至9月上旬 |
| 9 | 森林草原灭火 | 及时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加强野外用火管理，开 展隐患排查，及时清理本景区、本单位范围内电力设 施通道、铁塔、变压器周边林木、枯木及林下落叶堆积等可燃物，加密防火重点部位巡查检查，备齐应急 人员和物资。 | 委属各单位，规划发展科、文保科、安全应急科 | 1至3月，5至9月 |

**三、重点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2025年内容** | **责任科室（单位）** | **备注** |
| 1 | 统筹发展和安全 | 修订县文化旅游委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市文化旅游委系统安全生产职责分工。 | 安全应急科 | 二季度 |
| 2 | 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安全等作为各级各单 位培训的重要内容。 | 委属各单位，市场拓展科、规划发展科、政策法规科、公共文体科、文保科、安全应急科 | 贯穿全年 |
| 3 | 持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重大风 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进一步强化《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 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宣传与贯彻运用。 | 委属各单位，市场拓展科、规划发展科、政策法规科、公共文体科、文保科、安全应急科 |
| 4 | 健全责任体系 | 强化领导干部安全责任，推动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干部 履职述职内容。发挥安委会旅游安全办公室综合统筹协 调能力，坚持“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多拍摄隐患场景”,推动相关部门将涉文化旅游安全与本行业 本单位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推进落实、同时考 核奖惩，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 委属各单位，市场拓展科、规划发展科、政策法规科、公共文体科、文保科、安全应急科 |
| 5 | 配合市、区两级安委会办公室进一步厘清和细化有关部 门责任链条分界点、衔接点，落实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责 任。 | 安全应急科 |

|  |  |  |  |  |
| --- | --- | --- | --- | --- |
| 6 | 健全责任体系 | 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职 责。深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一线从业人员“两单两卡”制度，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安全管理体系，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加 强监督指导。指导督促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应急预案，落实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 | 委属各单位，市场拓展科、规划发展科、政策法规科、公共文体科、文保科、安全应急科 | 贯穿全年 |
| 7 | 科学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 理、主要负责人履职、安全制度落实等方面的情况作为 重要检查内容。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依法依规对未 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违法开展营业性演出活动、违 法经营娱乐场所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文物“两线”范围内未批先建、“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文物”“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和“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两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等文化市场经营单位无证无资质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落实“一案双罚”,对涉嫌犯罪行为落实“行刑衔接”要求，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委属各单位，市场拓展科、规划发展科、政策法规科、公共文体科、文保科、安全应急科 | 贯穿全年 |

|  |  |  |  |  |
| --- | --- | --- | --- | --- |
| 8 |  | 持续深入推进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 双重预防机制，对标评定细则，严格对文化旅游经营单 位和公共文化单位全面进行风险等级动态管理，并依据 等级管理要求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和安全督查，规范建立 风险监管工作制度和分类分级监管机制。 | 安全应急科 | 三月底前完成等级动态调整 |
| 9 | 统筹抓好日常与重点时段安全工作 | 聚焦春节、五一、国庆等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暑期、汛期等重点时段，加强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市场监管、气象、消防等部门的工作对接，会同各类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共同做好重点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强化日常 安全管理，积极协调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跨部门 联合检查、联合执法。 | 委属各单位，市场拓展科、规划发展科、政策法规科、公共文体科、文保科、安全应急科 | 节假日及暑期等重点时段 |
| 10 | 完善自然灾害管控风险体系 | 加强信息共享，及时发布安全预警与提示信息，督促指 导行业领域内文旅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做好自然灾 害隐患和薄弱环节的排查整治、信息登记、应急处突等 工作，建立自然灾害预警响应流程，配齐应急呼救设施、救援设备和救援人员。 | 委属各单位，市场拓展科、规划发展科、政策法规科、公共文体科、文保科、安全应急科 | 贯穿全年 |
| 11 | 督促指导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公共文化单位、文物管理使用单位（人）和博物馆等加强对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洪灾水淹、地震等自然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警示提示，在危险地段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加强从业人员灾害防范等安全知识技能的培 | 委属各单位，规划发展科、文保科、安全应急科 |

|  |  |  |  |  |
| --- | --- | --- | --- | --- |
|  | 完善自然灾害管控风险体系 | 训，提高事故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严格落实“先巡查、后开园”“不安全、不开园、不使用”的安全管理规定和“日周月”排查、汛期“三查”制度，针对重点问题开展专项督查，对重大风险隐患挂牌督办。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制度，重点关注地质灾害易发频发和风险等级较高区域旅游景区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  |  |
| 12 | 加强对行业领域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气象灾害敏感单位的联合监督检查，督促指导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执行防雷法律法规、履行防雷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防雷安全管理制度、积极申报新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查检测以及隐患整改、通过防雷安全管理平台报告防雷安全开展情况，督促指导气象灾害敏感单位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培训、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整 治和应急演练。 | 委属各单位，规划发展科、文保科、安全应急科 | 6月底前完成 |
| 13 | 夯实安全根基 | 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大安全生 产的人员和资金投入。加强《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事故 隐患判定标准》的宣贯解读和落实工作，提升重大事故 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推动有关主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加大安全投入， 切实增强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能力。 | 委属各单位，市场拓展科、规划发展科、政策法规科、公共文体科安全应急科 | 贯穿全年 |

|  |  |  |  |  |
| --- | --- | --- | --- | --- |
| 14 |  | 动员文化旅游经营单位负责人广泛参加全国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线上学习。结合实际开展行政管理人员和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等安全工作政策文件解读，同时推动相关业务部门在培训中增加安全生产培训内容。 | 委属各单位，市场拓展科、规划发展科、政策法规科、公共文体科安全应急科 | 10月底完成 |
| 15 | 夯实安全根基 | 推动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完善并落实覆盖每一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推动A级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其他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应急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 | 委属各单位，市场拓展科、规划发展科、政策法规科、公共文体科、文保科、安全应急科 | 贯穿全年 |
| 16 | 结合“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及安全宣传“五进”等活动，宣传和普及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多频次发布安全提示提醒，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和在线旅游企业等多形式、多渠道引导广大游客增强安全防范意识，规范使用安全带、救生衣，注意消防、交通等安全风险，提醒游客谨慎参与高风险项目，不前往未开发开放区域。 | 委属各单位，规划发展科、政策法规科、安全应急科 |
| 17 | 夯实安全根基 | 强化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加强突发事件信息研判分 析，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 强和改进安全管理工作。 | 委属各单位，安全应急科 | 贯穿全年 |